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5,877 萬 2,144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9,918 萬 4,524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4,041 萬 2,38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1 億 6,726 萬 4,282 元，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4,041 萬 2,380 元，並解繳公庫淨額 9,250 萬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3,435 萬 1,902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4,041 萬 2,380 元，經撥用賸餘 4,041 萬 2,380 元填補後，已無待填補之短絀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5,043 萬 9,209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9,813 萬 7,497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4,682 萬 4,84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87 萬 3,440 元，均予照列（本項金額核算差異數係配合會計法第 16 條於 108 年 11 月間修正，記帳單位改列至元為止，角位四捨五入所致）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2 億 4,782 萬 5,317 元，負債原列 8,586 萬 9,193 元，淨值原列 21 億 6,195 萬 6,124 元，均予照列。